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11245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27108 號函(修正)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

一、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明倫路 2 號
　　電話：04-8311349 轉 400 或 401。
　　網址：http://www.mljh.chc.edu.tw

二、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
　　電話：04-7236117 轉 250 或 252
　　網址：http:// www.cajh.chc.edu.tw

三、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60 號
　　電話：04-8852132 轉 201 或 202
　　網址：http://www.cfjh.chc.edu.tw

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 轉 504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五、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78 號
　　電話：04-7772037 轉 1414
　　網址：http://www.lkjh.chc.edu.tw/

目 錄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流程…… 1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2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簡章…… 3
壹、依據…… 3
貳、目的…… 3
參、辦理單位…… 3
肆、招生人數…… 3
伍、報名資格…… 3
陸、簡章索取及訊息公告…… 3
柒、鑑定流程…… 3
捌、報名日期…… 4
玖、報名地點…… 4
拾、申請程序…… 4
拾壹、初審結果公告…… 4
拾貳、測驗項目…… 4
拾參、入班原則…… 5
拾肆、結果公告…… 5
拾伍、成績複查…… 5
拾陸、報到…… 5
拾柒、附則…… 5
拾捌、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5
(附件一)、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申請報名表…… 6
(附件二)、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 …… 7
(附件三)、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8
(附件四)、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 9
(附件五)、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10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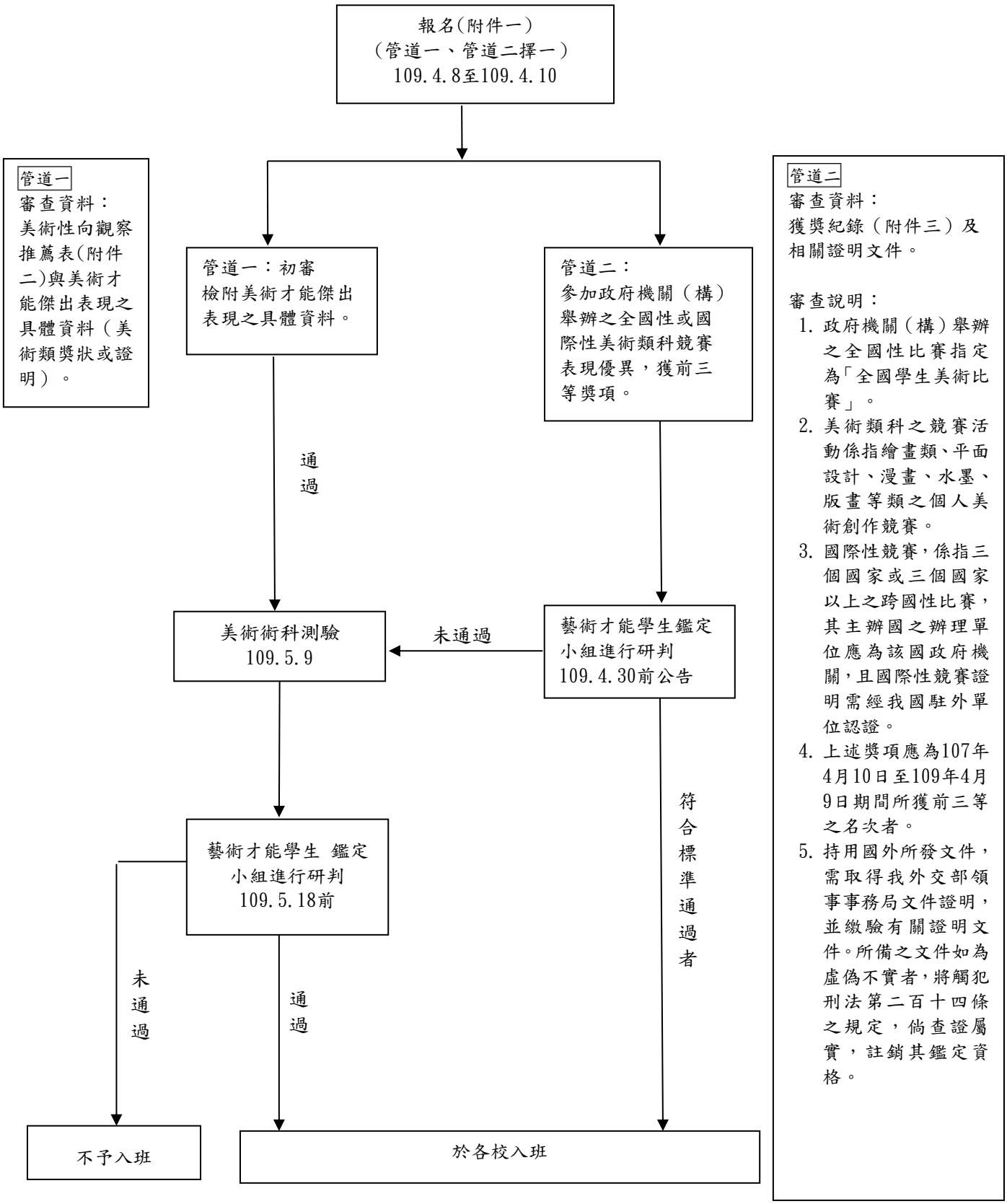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09.4.10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承辦學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1.明倫國中 http://www.mljh.chc.edu.tw 2.彰安國中 http://www.cajh.chc.edu.tw 3.溪湖國中 http://www.cfjh.chc.edu.tw 4.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http://www.chash.chc.edu.tw 5.鹿港國中 http://www.lkjh.chc.edu.tw/	各承辦學校
報名	109.4.8 (星期三) ｜ 109.4.10 (星期五)	1.地點：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 鹿港國中。 2.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4.4.報名費用新台幣 1400 元。	
資料審查及結果公告	109.4.17 (星期五)	1.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審議通過者：參加術科測驗。 （2）審議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2.網路公告審查結果。	藝才鑑定小組 各承辦學校
	109.4.30 (星期四) 前	1.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審議符合標準者，直接錄取入班。 （2）審議未符合標準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2.網路公告審查結果。	
試場公布	109.5.8 (星期五)	下午 5 點後公布於各受理學校門口及網路。	
術科測驗	109.5.9 (星期六)	1. 地點：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鹿港國中。 2.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09.5.18 (星期一) 前	1.時間：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成績複查	109.5.27 (星期三) ｜ 109.5.28 (星期四)	1.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 2.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複查結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信寄出。 4.考生家長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報到	109.6.3 (星期三)	1.時間：下午 2:00 至 5:00。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向各受理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備取遞補截止	109.8.21 (星期五)	持遞補通知單、國小畢業證書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至各受理學校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及鹿港國中。

肆、招生人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及鹿港國中一年級美術班各一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倘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該承辦學校將不辦理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競賽入學申請及術科測驗。原報名考生得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轉介其他學校或由原報名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伍、報名資格

一、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六年級學生，具有美術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陸、簡章索取及訊息公告

一、簡章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及鹿港國中網站下載列印或至各承辦學校免費索取。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一）明倫國中 http://www.mljh.chc.edu.tw

（二）彰安國中 http://www.cajh.chc.edu.tw

（三）溪湖國中 http://www.cfjh.chc.edu.tw

（四）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http://www.chash.chc.edu.tw

（五）鹿港國中 http://www.lkjh.chc.edu.tw/

柒、鑑定流程：管道一、管道二擇一報名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申請管道二未符合書面審查標準者。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近二年內(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9 日)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或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項者。

（二）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 審查符合標準者，直接錄取入班。
2. 審查未符合標準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三）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標準請見(附件三)。

捌、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玖、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一、明倫國中—(彰化縣員林市明倫路 2 號、電話:04-8311349 轉 400 或 401)。

二、彰安國中—(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電話:04-7236117 轉 250 或 251)。

三、溪湖國中—(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60 號、電話:04-8852132 轉 201 或 202)。

四、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電話:04-7222844 轉 504)。

五、鹿港國中—(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78 號、電話：04-7772037 轉 1414)

拾、申請程序：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一、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管道一：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與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二：檢附附件二及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四、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五、報名費用新台幣 1400 元整。

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壹、初審結果公告

一、管道一: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二、管道二: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

拾貳、測驗項目

一、測驗項目：素描佔 45%、書法佔 10%、水彩佔 45%。

二、測驗時間：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一） 素描：上午 8：20 考前說明，上午 8：30~10：20 測驗。

（二） 書法：上午 10：40 考前說明，上午 10：50~11：40 測驗。

（三） 水彩：下午 1：10 考前說明，下午 1：20~3：00 測驗。

三、測驗地點：報考明倫國中者在明倫國中、報考彰安國中者在彰安國中、報考溪湖國中者在溪湖國中、報考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者在彰化藝術高中、報考鹿港國中者在鹿港國中。

四、成績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總分計算方式及規格
管道一	素描(45%)：素描專業畫紙 8 開。 書法(10%)：28 格有格宣紙，含落款格。 水彩(45%)：水彩專業畫紙 8 開。

拾參、入班原則

一、按測驗加權總分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依序錄取。若加權成績相同者，依素描、水彩、書法，分數較高者優先入班。

二、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肆、結果公告

鑑定結果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明倫國中、彰安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及鹿港國中網站，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成績複查

一、受理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受理複查地點：申請報名學校。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二）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三）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四）複查申請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

五、複查結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出。

拾陸、報到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柒、附則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示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由家長負擔。

拾捌、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申請報名表

鑑定入場證號碼		報考學校			□報名管道一 □報名管道二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畢業學校	〈市鎮鄉〉 國小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請勿自行撕開）

--------✂----------✂--------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報 考 學 校：_____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術科測驗】時間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監考老師簽章
109年5月9日（星期六）	08：20～08：30	術科測驗	考前說明	
	08：30～10：20		**素描**	
	10：40～10：50		考前說明	
	10：50～11：40		**書法**	
	13：10～13：20		考前說明	
	13：20～15：00		**水彩**	

考 場 規 則

一、 考試時，鑑定入場證置於試桌左上角，俟監試人員核對。

二、 預備鐘聲響後，考生依試場座位依序入座，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

三、 除作答用具外，不得攜帶計算機，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 若有疑問，得於考試聲響10分鐘內舉手發問。考試中左顧右盼及一切作弊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嚴重違反考場規則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 考試鐘響卅分鐘後方可交卷，並立即離場，答案卷及試題卷不得攜出場外。

六、 術科測驗請自備：素描鉛筆、橡皮擦、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吸水布、書法用具及准考證。有近視者務必戴眼鏡應考。

七、 術科用具及用水須事先備妥，入場後即不得再進出。

八、 術科若有題稿，交卷時一併繳回。

九、 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記號，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十、 答案紙不得損毀、髒污，違者不得更換答案紙。

【附件二】

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9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學校聯絡電話	
就讀國小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六年　　班　　號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一)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二)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三)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四)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刊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五)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六)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七)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八)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九)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十)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獲 獎 紀 錄

※請填寫 107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9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存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 賽 名 稱	獎 項 成 績	獲 獎 時 間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性				
國際性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說明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二、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三、上述獎項應為107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9日期間，獲前三等之名次(需提供獎狀或排序證明)。

四、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五、持用國外所發文件，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是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中審核 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鑑定 小組核章	

【附件五】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請∨)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科目）	□ 素描	□ 書　法	□ 水　彩	
申請人簽名		受委託人		應檢附委託書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元)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複查結果	□ 素　描	□ 書　法	□ 水　彩	
備註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　　鑑定入場證號碼：　　申請鑑定成績複查，俟「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09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核章）：